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發售價須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未有獲准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的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在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下列資料僅提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例要求，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居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不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而有關股東登記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凡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持股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發或交易。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條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人士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最遲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根據全球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1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後(「T+2」)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結算。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就交付而言屬有效。若閣下不確定上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與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個別金額總和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翻譯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由英文翻譯，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謹請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包括(舉例而言)達至若干指定所有權界限時的申報責任。準股份持有人應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